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被违约处置的风险提示 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集团”）的函告，中住集团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发生违约，债权人中银证券已对中住集团相关股份进行违约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及质押情况：截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中住集团持有公司 49,365,5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5%；累计质押给中银证券 20,228,3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

3、本次质押股份的相关情况：2016 年 7 月 14 日中住集团与中银证券签署了编号为 GPZY1135869520160714 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中银国际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后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住集团与中银证券重新签署了编号为 GPZY1135869520200630 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统称“《交易协议》”），中住集团将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中银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中住集团质押给中银证券的公司股份累计为 20,228,300 股，存续融资余额 12,929 万元人民币。

根据《交易协议》约定，中住集团应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偿付上述存续融资余额。由于中住集团资金不足，无法足额进行偿付，导致本次回购交易失败。根据《交易协议》规定，中住集团构成违约。中银证券已启动违约处置程序，对中住集团在中银证券质押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银证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处置 3,085,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

二、相关风险提示

1、中住集团目前与中银证券正保持密切沟通，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化解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银证券阶段性处置已结束，中住集团融资余额降至 8,954 万元人民币。

2、根据中住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住集团已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肖四清先生行使。本次违约处置直接导致肖四清先生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数量相应减少，但暂不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已督促中住集团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后续违约处置计划（如有），并将相关违约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
- 2、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所持部分质押股份发生违约处置暨被动减持的函告》；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